

第37134302号“RRAM”商标异议案

孙云海

本案聚焦主题：

仅直接表示所指定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的标志，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的情形。

一、基本案情

异议人一：王京

异议人二：美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新忆科技有限公司

被异议商标：**RRAM**

指定使用商品：第9类“微芯片卡；内存模块；半导体存储单元；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用晶片；中央处理器（CPU）；集成电路卡；半导体晶片。”

（一）当事人主张

异议人一、二主要异议理由均为：被异议商标“RRAM”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缺乏显著特征或具有欺骗性易使相关消费者产生误认，已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二）案件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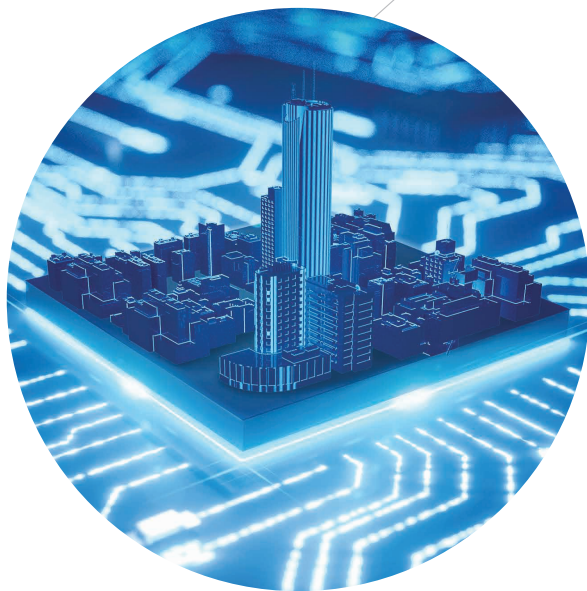
被异议商标“RRAM”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用晶片；半导体晶片”。本案中，根据异议人一王京、异议人二美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可知，“RRAM”一般指阻变式存储器，是以非导性

材料的电阻在外加电场作用下，在高阻态和低阻态之间实现可逆转换为基础的非易失性存储器。被异议商标为以普通印刷体形式呈现的纯英文文字商标“RRAM”，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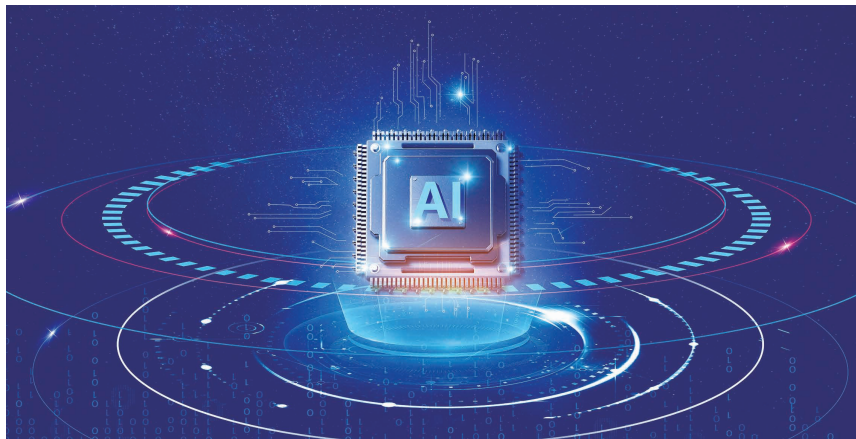
二、案件评析

本案的焦点为被异议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一个标志是否可以作为商标受到保护，核心要件在于其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具备区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商标的显著特征可以分为固有显著特征和通过使用获得显著特征等情况。《商标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不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获得注册，其中第（二）项是指直接表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志通常无法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区别开来，故缺乏商标显著特征。



结合本案的在案证据，被异议商标“RRAM”是“RESISTIVE RANDOM ACCESS MEMORY”英文单词的缩写，其含义可以为“阻变存储器”。“阻变存储器”是以非导电性材料的电阻在外加电场作用下，在高阻态和低阻态之间实现可逆转换为基础的非易失性存储器。自2000年出现“RRAM”技术以来，中国科学院及其研究机构也对其进行了相关研究，并在其分享研究成果时会使用“阻变存储器RRAM”“电阻型随机存储器RRAM”或直接用“RRAM”来代指上述技术。此外根据异议人提供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物理研究所、金属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发布的研究报告、科研期刊和相关媒体报道等证据可以证明，“RRAM”作为一种新兴的功能技术虽对于一般公众影响力与知名度有限，但其作为新兴研究方向，已为相关研究机构、科技企业所熟知，“阻变存储器”技术已经和“RRAM”形成对应关系。因此被异议商标“RRAM”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用途及其采用的技术特点，无法起到将商品来源区别开来的作用，故缺乏商标应具有的显著特征。

此外，当某标志在特定的生产或经营活动中具有描述其产品功能、特点或服务内容、方式等情况时，该标志本应由行业公用，不宜被某家独占使用，允许此类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容易引起争议，从而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故应予禁止注册。

结合本案，“RRAM”作为一种新兴的功能技术，已为相关研究机构、科技企业所熟知，虽然“RRAM”暂时仍处于研究领域，还没有大规模投入生产或转化为商品，但是“RRAM”作为与上述商品相关的研究技术亦是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和重点项目之一，如果该标志准予注册，则会造成其被一家所独占，从而会造成整

个未来行业的混乱，也可能对已经依托我国“863”计划进行深入的研究的中国科学院、高校、科技企业等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结果造成损失。因此被异议商标“RRAM”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予以核准。

三、典型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有些研究可能尚不为一般公众所熟知，在注册审查中，囿于审查员的知识结构和审查经验，一些并非公众耳熟能详的科技词汇往往可能通过初步审查。但在异议程序中，审查员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严格审查把关，进行更加全面的分析和审查，对可能存在缺乏显著特征的商标应不予注册。本案就适用《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适用情况进行了有益探索，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异议审查二处

